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 傳統撒網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黃秋屏(0981-518-952)、尤永福(0985-596-589)、
葉德生(0953-186-865)

貳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2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國小操場(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93號)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足歲以上，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
 - (一)每鄉鎮各組限註冊一隊。
 - (二)每隊註冊選手人數2人，出賽2人。
- 七、比賽距離：男生 6 公尺、女生 4 公尺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(男生 16 呎；女生 14 呎)。
 - (二)計分：標靶群距離 6 公尺(男)及 4 公尺(女)在競賽場地範圍內施放道具魚隻(或浮球-浮球將以顏色區分並在賽前明定顏色分數)；以撒網命中標靶後計算得分。
 - (三)成績計算：將依照選手撒網命中漁獲量(或浮球)統計分數，並立即公告。
 - (四)選手撒網不得採線者以失格論，並不計成績。
 - (五)個人賽：每人 2 次撒網，每次須於 3 分鐘內完成，逾時以失敗論，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。
 - (六)排名：
 1. 選手撒網 2 次，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。

2. 如有同分須加賽，不併列名次。

(七)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
(八)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九)參賽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，不得穿著釘鞋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
(十)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負責傳統競技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